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于2024年11月6日送达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影响北汽蓝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北汽蓝谷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北汽蓝谷股票的行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